附件5

安徽省电影局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2023年版）

1.安徽省农村电影公益场次补贴发放标准公布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第七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放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第十条 观赏电影服务，用于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2.《安徽省农村电影放映管理暂行办法》(皖新广发〔2015〕82号)第五条:各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可通过公开招标或委托招标选定农村电影放映主体，凡符合条件的国有、集体、民营、个体放映主体均可以参加竞标。中标的放映主体需和当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放映责任书并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备案，完成公益放映任务可享受农村电影场次补贴。

**二、承办机构**

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文化艺术处（电影处）

**三、服务对象**

全省从事农村电影放映的机构。

**四、申请条件**

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或委托实施的农村电影放映机构。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依据文件精神，协同相关单位制定有关政策标准。

2.面向社会公布。

**七、办理时限**

自标准公布开始，至依据新的政策变更或者取消该项实施标准结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文化艺术处（电影处）

电话：0551—62606577

2.电影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二、承办机构**

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办公室（行政审批办）

**三、服务对象**

持有电影许可证的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属本单位审批发放的证件，证件尚在有效期。

**五、申报材料**

1.许可证丢失补发：单位申请书、未丢失的许可证正或副本。

2.许可证污损换发：单位申请书、被污损许可证原件。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邮寄或现场办理等方式向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电影局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2.受理：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电影局窗口受理后即行审核。

3.发放：经过审核确认，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电影局窗口发放新的许可证。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电影局窗口

电话：0551-62999732

3. 外商投资电影院《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

到期换证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二、承办机构**

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办公室（行政审批办）

**三、服务对象**

外商投资的电影放映单位。

**四、申请条件**

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

**五、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安徽省电影放映经营单位年审、换证申请表》；

3.营业执照；

4.《电影放映许可证》；

5.《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邮寄或现场办理等方式向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电影局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2.受理：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电影局窗口受理后即行审核。

3.发放：经过审核确认，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电影局窗口发放新的许可证。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电影局窗口

电话：0551-62999732

4.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二、承办机构**

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办公室（行政审批办）

**三、服务对象**

电影发行单位或外资电影放映单位。

**四、申请条件**

经批准设立的电影发行单位或外资电影放映单位。

**五、申报材料**

1.变更登记事项或终止经营活动备案表；

2.营业执照；

3.电影许可证正副本。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邮寄或现场办理等方式向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电影局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2.受理：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电影局窗口受理后即行审核。

3.办结：经过审核确认，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电影局窗口出具办结通知书，制作结果文件。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电影局窗口

电话：0551-62999732